

預期時間表⁽¹⁾

倘下述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上刊登公佈。

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 ⁽²⁾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³⁾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 ⁽⁴⁾ 完成白表eIPO服務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過戶或繳費靈過戶方式 就白表eIPO完成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 ⁽²⁾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二
(1)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或之前
(2) 透過不同渠道（請參閱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 一節）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附有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3)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mmc.mn 刊登有關上文(1)及 (2)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佈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透過 www.iporesults.com.hk 「身份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⁶⁾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⁶⁾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倘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本節中提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該種情況下，我們將發表新聞公佈。
-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
- 4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 5 我們預期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即使發售價可能定為低於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7.56港元，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仍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7.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惟多繳的申請股款將獲退還，如「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在(i)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能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於收取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成功申請（倘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或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未有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會受阻延或退款支票可能失效。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為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其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

預期時間表 (1)

領取。個人申請人與獲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身領取退票支票的申請人，可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採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國際包銷商、採購商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各自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或會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到申請付款賬戶內。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或會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發到其給予**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上註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倘申請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均會以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作出退款。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領取時間屆滿後以平郵方式盡快寄送至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